

檔 號: SEC 0199  
保存年限: 3

電子公文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夏知中  
電 話：(02)7736630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0489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基會函及劉慧玲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一份 (0048953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3月29日陸法字第102000219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海基會函及劉慧玲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一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04/08  
08:22:47

擬一將教發所核發文件給系統，另影印了報各級單位知照。  
二、文存。

秘書室 莊宗憲  
102.4.09

約用員 蕭如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2.4.09

102年4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23007)號



秘書室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  
之2號15樓

聯絡人：廖珮伶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4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liao0120@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200021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002198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調整速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3月26日海廉（法）字第102001675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海基會上揭函及劉慧玲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一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省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含附件）

102/03/29  
17:18:03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曾倩倩 02-21757082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海廉（法）字第 102001675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劉慧玲簽名式乙份（如附件），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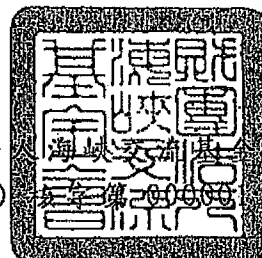


秘書長 **高孔廉**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證 明



財團法  
(102)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3)○○證字第○○○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劉慧玲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日